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2014年6月13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和南通润邦工程船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卖方（以下简称“润邦海洋”和“润邦船舶”）与马绍尔群岛Corretaje Maritimo Sud Americano Inc.（以下简称“CMSAI公司”）签订了一份《工程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工程船舶建造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子公司工程船舶建造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5），上述《工程船舶建造合同》的合同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工程船舶建造合同》正式生效。

二、合同履行的最新进展情况

因CMSAI公司未按时支付第二期进度款，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向其发出了违约通知并明确告知公司将有权按约取消合同。此后公司一直积极努力与对方沟通，但至今未获得其书面确认，其也未继续支付第二期进度款。近期公司获悉主要是由于本合同标的的最终客户取消了与CMSAI公司之间的船舶买卖合同，导致CMSAI公司无法正常履行其与本公司签署的船舶建造合同。鉴于此，公司认为该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决定按约取消该合同。

（注：CMSAI公司为上述合同标的的中间客户，其与最终客户签署船舶买卖合同，而后CMSAI公司将该船舶转交由本公司建造，并与本公司签署船舶建造合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当出现CMSAI公司未按约支付进度款时，公司及时调整了项目进度，暂停了该项目的生产安排，根据目前情况，公司预计本次取消合同，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及后期的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后续公司将与对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相关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5日